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8.1 版

定時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授權異動申請書(郵局扣款專用)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	性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聯絡人電話		
原申購基金(一):			授權書號	授權書號 :				異動書號 :	
原申購基金(二) :				授權書號 :				異動書號 :	
原申購基金(三) :			授權書號	授權書號 :			異動書號 :		
請在下列 ☑ 勾選變更項目,以下變更項目於永豐投信收到本授權異動申請書正本之次五個營業日生效,變更項目 05 須轉交郵局核印,並於完成必要核印手續後方能進行扣款,自動開始扣款不另行通知,但若核印不及將延遲至最近指定之扣款日開始扣款,若核印失敗即無法進行扣款。									
變	01.扣款金額變更	〔 :更改扣款金額為4	每次新台幣【		】元整,	以仟元	累加(另加計錄	消售手續費)。	
更	02.扣款日期變更:扣款日期改為每月□8日 □22日 □8日及22日。								
項	03.終止扣款(郵局扣款之契約終止後,則不得申請恢復扣款)								
	04. 暫停扣款: 쿁	「停期間自【	年 月】走	2至【	年	月】。			
		乏:郵局 帳號】且需另填寫「					(] -	员號+帳號)	
注意事項: 1、每次最低扣款金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仟元累加。 2、終止扣款並不代表買回,如須買回原申購基金,請另填買回申請書或電洽 02-23125066 詢問。 3、暫停扣款者,請務必填寫暫停到期日,如未填寫暫停到期日,則視為終止扣款。若暫停時間到期,自動恢復扣款,不另 行通知。									
【受益人原留印鑑(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機構章	·/ 幺巫 對達】	